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190025000003549758

执收单位编码:441900118032

执收单位名称: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

票据代码:

校验码:

票据号码:

填制日期: 2025-07-28

付款人	全 称	葛加芳	收款人	全 称			
	账 号			账 号	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柒仟元整				(小写) 7000.00元			
收费项目编码		收费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23100		市场监管罚没收入		元	1.0000	7000.00000	7000.00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 				经办人（盖章）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		备注 罚款2000元，没收3000元，罚没共计5000元。当事人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现应缴罚没款及加处罚款为7000元。	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43560	全书校验码	10068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5-10-28		
处罚决定书号	东市监处罚（2025）320218B01号				
处罚原因	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				
加罚原因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				温馨提示：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，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